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持有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份60,582,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2%,该等股份为青岛朗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青岛朗行因其自身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威胜信息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1月12日收到青岛朗行的通知,截至2022年1月12日,青岛朗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5,000,000股;(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0,000,000股,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朗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82,247	12.12%	IPO前取得:60,582,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朗行	15,000,000	3%	2021/11/23-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46-33.67	455,697,783	已完成	45,582,247	9.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及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于2022年1月11日合计减持H股31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60,40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5%减少至5.08%;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股东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于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时段后,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下属相关投资实体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股份共计3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1.27%,于2022年1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该等股份的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LAV Spring	6,351,800	2.57%	4,762,000	1.92%
LAV Bio	3,006,108	1.21%	2,253,708	0.91%
Lilly Asia	1,503,054	0.61%	1,126,854	0.46%
LAV Amber	1,724,600	0.70%	1,293,000	0.52%
合计	12,585,562	5.09%	9,435,562	3.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关系
LAV Spring	4,762,000	1.92%	H股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AV Bio	2,253,708	0.91%	H股	
Lilly Asia	1,126,854	0.46%	H股	
LAV Amber	1,293,000	0.52%	H股	
上海礼安	1,864,244	0.75%	A股	
苏州礼泰	1,260,600	0.51%	A股	
合计	12,560,406	5.08%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股质融资业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00	0.00	0.00	否	2021年2月3日	2022年1月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6,919.9900	7.78	2.83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2年1月28日	2023年1月1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8,925.7092	36.33	35,875.912	40.34	14.66	无	无	无	无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7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27%,对应融资余额3.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对应融资余额5.6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87,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蓝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7,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6,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周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0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董事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回购数量由6万股调整为8.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毕晓鹏、颜世含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万股,回购价格为5.71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0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月1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公司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8.78亿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则》等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考核评分 /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 1.0 60≤评分<80 / 0.7 评分<60 / 0	1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

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20号),2020年度威海广泰营业收入为29.65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047号),2020年度广泰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87亿元,二者相减可得,公司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8.78亿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6.8	6.72	10.08
于洪林	董事	14	5.6	8.4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6.8	6.72	10.08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	6.72	10.08
尚羽	副总经理	14	5.6	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1人)		680.4	272.16	408.24
合计(126人)		758.8	303.52	455.28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12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3.52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威海广泰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威海广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威海广泰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之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0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81,827,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送红股。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6万股×(1+0.4)=8.4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P=(P0-V)÷(1+n)=(8.39-0.4)÷(1+0.4)=5.7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